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字第6號

原告 城美麗(陳勇仁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郭小如律師

被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東敏

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

複代理人 楊聖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4,139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0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24,1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
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
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
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各有明

01 文。查本件訴訟中，被告法定代理人由許東敏變更為王志
02 誠，並聲明承受訴訟；原告陳勇仁去世，由其唯一繼承人即
03 母親城美麗聲明承受訴訟，有相關書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4 示資料查詢、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可佐(保險卷三第179-1
05 86、277-281、325-327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6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8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
09 幣(下同)7,653,820元，終減縮為2,124,139元(審保卷第11
10 頁；保險卷三第34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
11 予准許。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

14 陳勇仁就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5 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向被告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16 (下稱系爭保險)，於保險期間內之民國110年12月10日9時27
17 分，系爭房屋因電氣因素引燃而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
18 致2、3樓毀損不堪居住，毀損面積占系爭房屋整棟面積5成
19 以上。陳勇仁於於115年5月18日去世，其繼承人為城美麗，
20 被告就系爭火災，應給付原告如附件之被證5損失理算(總)
21 表項目及金額之保險金，即建築物損失1,622,408元、動產
22 損失173,581元、額外損失328,150元，共2,124,139元(上述
23 損失理算表項目下合稱系爭項目)。陳勇仁於111年1月7日向
24 被告申請理賠，且於同年月19日前已依約檢附大部分文件，
25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14日內給付，應自111年1月23日起負遲
26 延責任等語。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系爭保險契約第22條、
27 第31條、第32條、第35條約款為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28 付原告2,124,139元，及自11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10%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

31 對被告就系爭火災應給付原告系爭項目之保險金2,124,139

元不爭執，惟系爭火災發生後，被告委由允揚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下稱公證人)派員偕同陳勇仁現場查勘，並提供損失佐證資料清單，請陳勇仁提供火災證明書、火災調查資料等相關文件供審核，公證人於111年3月1日將賠償理算表交予陳勇仁，陳勇仁認理算金額過低，未配合檢附完整損失證明文件予被告，要求被告先行給付其應得最低理賠金額；被告遂按當時陳勇仁提出資料，計算最低理賠金額為1,436,389元，並於111年3月15日將預付金額明細及申請預付賠款用印文件郵寄予陳勇仁，惟陳勇仁仍拒絕受領，且陳勇仁仍於申請理賠後陸續提出文件，依系爭保險契約第30條約定，陳勇仁顯未履行其協力義務，非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致未給付，原告僅得請求自111年1月23日起至同年3月1日止之遲延利息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保險卷三第345頁)：

- (一)陳勇仁就其所有系爭房屋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保險期間自110年9月12日中午12時起至111年9月12日中午12時止，到期後予以續約，保險期間自111年9月12日中午12時至112年9月12日中午12時止。
- (二)於保險期間內之110年12月10日上午9時27分，系爭房屋因電氣因素引燃而發生系爭火災，系爭火災造成系爭房屋2、3樓毀損而不堪居住，毀損面積占系爭房屋整棟面積5成以上。
- (三)陳勇仁於111年1月7日向被告請求理賠。
- (四)陳勇仁於115年5月18日去世，其繼承人為母親城美麗，並由城美麗承受訴訟。
- (五)被告就系爭火災，應給付原告系爭項目及金額之保險金，即建築物損失1,622,408元、動產損失173,581元、額外損失328,150元，共2,124,139元。
- (六)兩造所提文書具形式上真正。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就系爭火災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被告以前詞置辯，

就本件爭點分述如下：

(一)原告得請求保險金金額：

查建築物損失(承保建築物之理賠)、動產損失(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理賠)、額外損失(額外費用之賠償)，各於系爭保險契約第31條、第32條、第22條所約定(審保卷第32-33、35頁)，而原告為陳勇仁之繼承人，被告就系爭火災，應就原告建築物損失1,622,408元、動產損失173,581元、額外損失328,150元，給付保險金共2,124,139元(不爭執事項四)、

(五)，是原告依上述約款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應屬有據。

(二)原告得請求遲延利息部分：

- 1.依系爭保險契約第30條(理賠文件)約定：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理賠申請書。二、損失清單。三、申請第22條裝潢修復費用、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附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第35條(理賠給付)約定：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方式為賠償者，應於本公司與被保險人雙方約定之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建，倘無法約定期間者，則依前項約定，以現金賠付之(審保卷第34-36頁)。
- 2.查被告委請公證人辦理系爭保險標的之查勘、估價與賠款之理算，公證人索取文件固與被告要求無異，然此既著眼事發後藉公正、專業人士即時查估，免於日後理賠項目、金額之紛擾，亦減輕被保險人財物盡付一炬後所臨理賠之煩，故實

務上較無爭議或有客觀行情可考者，當可假公證人之專業而理算，即令被保險人形式上未應公證人索取提出悉數文件，倘公證人理算無礙，自非不可或缺，難謂申請理賠文件有所闕如。

3.經兩造綜整無爭執之陳勇仁、公證人、被告交涉、交付文件之時序表(保險卷二第212-218、373-376頁)，公證人固於110年12月19日查勘現場後出具損失佐證資料清單(下稱系爭清單，保險卷一第107頁)，要求陳勇仁補全文件，陳勇仁陸續至114年4月22日仍補提文件，惟系爭項目及金額，出自公證人於111年3月15日所交付理算表，可徵當時本件必要申請理賠資料已大致齊備，稍有遺漏可由公證人專業而補足。惟因本件涉及住宅火災保險理賠，審度系爭保險契約相關約款，申請理賠時至少須有證明系爭火災為承保範圍、非不保事故之文件(審保卷第32-37頁)，觀諸陳勇仁最早於111年10月27日交付系爭清單所載系爭火災調查資料(保險卷二第375頁)，應認陳勇仁於斯日始備齊申請理賠所需資料，依系爭保險契約第35條第1項，被告應於15日即111年11月11日前給付保險金，被告仍未給付，應屬可歸責，是原告得依系爭保險契約第35條，請求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則非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之法律關係及系爭保險契約第22條、第31條、第32條、第35條約款，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

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06

書記官 吳翊鈴